

#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实施总体情况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一）内部控制实施总体情况

2014年，公司在总结以前年度工作经验和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完善内部控制信息化系统，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高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与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1、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基本原则

公司继续坚持实用性、长期性、经济性的工作原则，以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为核心，围绕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建设为切入点，

结合公司实际，完善内控建设，注意自身内控专业团队的培养，逐步搭建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架构，为内控工作长期开展和落实打下基础。

## 2、内部控制规范实施主要工作

根据上述基本原则，2014年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围绕2015年3月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披露要求，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2013年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对内部控制规范体系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进行评估认定。

(2) 根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及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覆盖集团总部及下属七个利润中心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继续监督和审查新纳入实施范围一级利润中心的内部控制规范制度执行情况并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优化，对2013年已识别高风险管控点的一级利润中心，结合整改方案，对内部控制体系中的关键环节进行跟踪和持续监督。

(3) 对内部控制文档记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和测试底稿进行补充和完善，对2013年未完成的测试继续完成，对已经完成测试但是没有进行风险识别、缺陷整改等工作继续完成。

## 3、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公司已初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初步将内控制度涵盖到各个主要运营环节中。通过对实际运营活动的观察来反馈有关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和完备性，不断丰富和深入既有制度，补充新制度，以期最终实现内部控制在制度建设上的完善和实际操作上的落实。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进一步增强了保障内部控制有效实施的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此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集团总部及下属七家一级利润中心及其下属利润中心，具体如下：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部）

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沈阳天阔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中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新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乐百年置业有限公司

中体竞赛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中体合肥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中体健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中体经纪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体育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北京英特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以上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89.19%。此次纳入评价范围的公司业务涵盖体育赛事咨询与运营业务、体育场馆管理与运营业务、休闲健身业务、体育经纪业务、体育彩票业务、体育设施设计及建设业务、房地产业务等。

2、此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十八个方面。其中，2014年重点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业务外包四个业务和事项纳入主要业务和事项的实施范围。

3、此次内控评价重点关注以下高风险领域：

(1)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管理制度建设以及制度执行；

(2) 形成明确、科学的发展战略规划，并在日常经营工作中认真实施；

(3) 建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人力资源结构合理；

(4) 明确集团与一级利润中心的管控边界、审批权限，利用内部控制信息化系统提高管控效率，同时根据实际运行完善信息化管理制度；

(5) 严格实施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批复和执行；

(6) 根据产品开发需要及进程配备研发人员，针对市场反映制定合理的产品开发、销售政策和策略，避免成本过高，降低市场风险；

(7) 项目招标采购制度逐步完善，建立服务商、供应商遴选机制，遵照制度规定开展遴选工作；

(8) 合同订立、审批、签署、执行及管理等环节的程序及执行不断规范；

(9) 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

(10) 全面加强内外信息沟通，明确有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规范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部署，并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小组在上述制度规范的指导下制定评价方案并实施现场测试，针对企业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要素进行了全面、系统、有针对性的评价，最终汇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出了整改建议，落实了整改措施。

审计委员会对评价的方法、标准、程序以及评价结果、缺陷认定及整改方案进行讨论。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缺陷描述	缺陷标准 (错报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比)
重大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1%
重要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0.1%~1%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0.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缺陷标准
重大缺陷	<p>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1）公司控制环境无效；（2）重大偏离预算；（3）企业的重大损失；（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5）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6）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重大错报；（7）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8）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p>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缺陷描述	缺陷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所造成直接损失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比。	>1%
重要缺陷		0.1%~1%
一般缺陷		<0.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缺陷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受到监管机构严重处罚；（3）决策程序不规范，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害；（4）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5）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流失严重；（6）负面消息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害；（7）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系统性失效；（8）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针对本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存在的一般控制缺陷，公司已制定有效的整改方案，并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包括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体系、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提高公司内控意识等，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运营和经营管理的规范有序。

董事长：刘军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